

深圳毅能达金融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深圳毅能达金融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24年9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日以口头结合通讯的方式向各位职工代表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会秘书刘玲主持，应到职工代表16人，实到16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换届选举深圳毅能达金融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维护公司职工的合法权益，监督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的规定，经广泛征求职工意见，并经民主推荐候选人，选举第四届职工代表监事1名。

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李敏 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监事为连选连任，与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以上职工代表监事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和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表决结果：赞成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毅能达金融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深圳毅能达金融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1日